

檔號：HAD K&T DC/13/35/35-9/66 Pt.1

葵青區議會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二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陳笑文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鮑銘康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列席者

張玉珊女士

陳錦盛先生

陳碧卿女士

張寶琮女士

陳浩桑先生

朱麗玲議員

張淑芳女士

馮芮女士(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41

香港板球總會總經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梁錦威議員、李世隆議員、盧婉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進度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⁷ 陳錦盛先生向委員匯報工程計劃最新的進展。

4. 譚惠珍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臨時板球場的租約將於何時完結。

(ii) 臨時板球場至今仍未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原因。

5.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2019 年初才能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原因。

(ii) 臨時板球場預計於何時開放給公眾使用。

6. 羅競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現時工程計劃的進度不理想。

(ii) 為加快進度，現階段可開展小輪車場及臨時板球場用地發展的籌備工作。

7. 就臨時板球場的情況，香港板球總會總經理張淑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臨時板球場因水源供應及接駁自來水源問題而導致延遲開放，在各方磋商下，現時問題已逐步解決。如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可於本年度八月底開放臨時板球場。
- (ii) 臨時板球場的租約將於 2019 年 3 月完結，香港板球總會會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續約事宜。

8. 陳錦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第一階段的籌備工作包括研究如何開通兩條行人通道以便分別連接公園及興芳路和連接公園及葵盛邨的行人天橋。
- (ii) 由於公園前身是堆填區，且有大面積的斜坡，建築署需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堆填氣體風險評估，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希望最快能於 2018 年底完成有關研究，完成研究後會盡快開展概念設計的工作。

9. 黃潤達議員詢問康文署能否提供公園工程計劃時間表供委員參考。

10.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施政報告已將葵涌公園項目納入於未來五年展開的康樂設施項目之一，康文署的目標是於 2022 年前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11. 李志強議員認為工程計劃進度緩慢，建議公園可先進行簡單修復工作後開放予市民使用。

12. 許祺祥議員詢問臨時板球場續約事宜的進展。

13. 張淑芳女士回應指現時仍等待有關政府部門的回覆。

14.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香港板球總會已投放大量資源建設臨時板球場，政府若計劃於 2019 年 3 月租約期滿時收回該片用地對香港板球總會有欠公允。

(ii) 要求公園盡快開放予市民使用。

15.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² 張寶琮女士表示現時局方已經收到香港板球總會的續約申請並正在處理中；為推動體育發展，局方對續約一事表示支持。

16. 主席回應指臨時板球場的續約申請應在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作出討論。

17. 張寶琮女士表示會於會後作出跟進。

18.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支持臨時板球場初步續約至 2022 年。

(ii) 康文署能否先為公園進行簡單的修復工作。

19. 主席詢問現時公園的管理是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

20.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⁴¹ 陳浩桑先生回覆指公園現時約 4 公頃及 4.5 公頃分別由香港單車聯會及香港板球總會租用；亦有部分用地已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用作興建鐵路之用，其餘部分則由環境保護署及其承辦商負責日常環境監察及修護工作。

21. 林翠玲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i) 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概念設計可否同時進行。

(ii) 公園只需進行簡單的修復工作已經可開放予市民使用。

22. 黃耀聰議員認為康文署須解釋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並要求康文署提交一個工程時間表供委員參考。

23. 李志強議員建議將公園列入郊野公園範圍或將公園交由民政處管理。

24. 陳笑文議員詢問公園現時可否用作舉辦音樂會。

25. 陳浩桑先生回覆指每宗申請均需按個別情況才決定是否批核。

26. 吳劍昇議員認為葵涌公園項目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導致在管理和工程進展上有一定的困難。

27. 劉美璐議員表示如果公園內舉辦大型音樂會前須事前徵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28. 譚惠珍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的建議，認為可將公園交由民政處管理。

29. 李志強議員建議工作小組應提出動議將公園交由民政處管理。

30. 主席回應指在區議會大會上提出此項動議會較為合適。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² 張玉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籌劃康體設施的基本工程項目時，必須根據政府基本工程項目的既定程序逐步推展。首先，康文署取得區議會對擬建設施的支持後，會擬備工程界定書供民政事務局考慮和簽發予建築署，以便建築署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實際所需時間視乎工程的複雜性而定。當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獲批後，建築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進行不同類形的技術評估及聘

請顧問公司為項目進行初步設計。完成初步設計後，康文署會就設計諮詢葵青區議會的意見。然後，顧問公司會繼續進行詳細設計的工作。一切準備就緒，政府才可申請撥款。

- (ii) 由於葵涌公園前身是堆填區，涉及的用地限制較複雜。葵青區議會在 2017 年 9 月支持葵涌公園分階段發展的擬建設施後，康文署已隨即就工程界定書擬稿徵詢建築署和環境保護署的意見，並與相關部門進行多次聯席會議和實地考察。康文署收回所有回覆和考慮有關意見後，會盡快將工程界定書擬稿交給民政事務局考慮和簽發予建築署，以便建築署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進一步推展葵涌公園的工程項目。如一切進展順利，有關工程項目預計可於 2021 年提交至立法會申請撥款，可望於 2022 年正式展開工程。

32. 主席表示葵青區居民均希望公園能盡快開放，如政府部門只依從一貫申請工務工程項目的程序處理並不理想。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明白委員及葵青區居民的訴求，康文署一直有和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及協調，以期能加快工程的進度。
- (ii) 由於公園前身是堆填區，比起其他一般公園項目會有較多技術上的問題需要跟進及處理。
- (iii) 連接公園的行人路有很多凹凸不平的地方，在未修理之前便開放予市民使用可能會構成危險。

34. 李志強議員認為公園可先交由民政處管理，由民政處透過區議會撥款先為公園進行簡單修復工作再開放予市民使用。待公園工程完成時，再將公園交還給康文署管理。

35. 羅競成議員認為第二階段的前期工作應盡快開始。

36. 主席認為政府部門應盡快為公園進行簡單修復工作。

其他事項

37.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

38.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